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1858號函，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442 號函，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- (二) 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- (三) 經由民主程序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。

三、服裝定義：

- (一) 校服：依本校學生服裝委員會訂定之樣式，分為制服及運動服：
 1. 制服：上半身為白色長(短)袖襯衫(左胸口依公告之顏色繡上校名及學號)，及紅、藍色毛衣背心、黑色領帶，下半身為深藍色西裝長褲、灰色西裝長褲及深藍色褶裙、制式皮帶。
 2. 運動服：上半身為紅色、藍色長(短)袖運動服(左胸口校徽下方依公告之顏色繡上學號)及黑色運動外套(左胸口識別標誌下方依公告之顏色繡上學號)，下半身為黑色運動長(短)褲。
- (二) 學校認可服裝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通過的服裝：如班服、社服、會服及文華特色紀念衫等，此類服裝須於較明顯可辨識處印有文華、WH 字樣、識別系統  或校徽 ，擇一即可。

四、穿著規定：

- (一) 服裝穿著規定：
 1. 制服及運動服需為學校的樣式，可作尺寸上的修改。
 2. 上學時間不得穿著便服，著運動服、制服時不可混穿便服衣、褲，但因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，得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，不在此限，惟若因加穿保暖衣物致無法識別者，並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 3. 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及學校認可服裝。
 4. 重要之活動，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服裝。
 5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參加補考、重補修或補救教學等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 6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- (二) 鞋子穿著規定：

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，得限制學生服裝儀容。
- (二) 上述制服、運動服之樣式以委託員生社代辦方式為主。
- (三) 違反本要點之穿著規定者，以口頭糾正之方式勸導其行為；必要時，得要求出示學生證以供查驗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